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交簡字第43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江劭恩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6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江劭恩犯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傷害人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1行補充為「江劭恩未考領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證據部分補充「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江劭恩（下稱被告）未考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有卷附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可參，然依其行車多時之經驗，對於上開規定理應知之甚詳，且衡以本件事故發生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在卷可稽（見警卷第30頁），客觀上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未與前車保持適當安全距離，致發生本件事故，其駕駛行為顯有過失。又告訴人石信展、石姜家（下稱告訴人2人）因本件車禍受有如附件所載之傷害，有潮州安泰醫院診斷證明書2份在卷可稽（見警卷第13、18頁），足認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2人之傷害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

01 定，應依法論科。

02 三、被告行為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之規定於112年5
03 月3日修正，同年6月30日施行，修正後規定就無駕駛執照駕
04 車之部分僅係條款之變動（改列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05 86條第1項第1款），雖未更動構成要件，惟依新法規定為
06 「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相對於舊法則規定不分情節一
07 律「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則依修正後規定就無駕駛執照
08 駕車之被告是否加重其刑，應由法院視情節裁量，經比較新
09 舊法規定，應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查被告於附件
10 所示之時、地駕駛自用小客車時，未考領有適當駕駛執照，
11 業如前述，是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
12 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
13 過失傷害人罪。聲請意旨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
14 之過失傷害罪，未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
15 款加重其刑，揆諸前開說明，就被告所犯罪名部分，容有誤
16 會，惟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復經本院發函告知被告上
17 開罪名，對被告刑事辯護防禦權並不生不利影響，本院自仍
18 應予審理，並依法變更起訴法條。被告以一過失行為，同時
19 致告訴人2人受有傷害，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同種想像
20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過失傷害罪處斷。

21 四、刑之加重減輕：

22 (一)被告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犯過失傷害，漠視駕駛證照規制，
23 其於本案未與前車保持適當安全距離之情節，亦係違背基本
24 之行車秩序，足見其忽視道路交通安全而致生本件法益損
25 害，裁量加重亦不致過苛或違反比例原則，爰依道路交通管
26 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

27 (二)另被告於肇事後，尚未被有偵查權限之該管機關發覺其姓名
28 及犯罪事實前，經警到場處理時，當場承認其為肇事人而接
29 受裁判，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
30 紀錄表附卷可稽（見警卷第37頁），符合自首要件，考量其
31 此舉減少司法資源耗費，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

01 其刑。

02 (三)本件有上開刑之加重及減輕事由，應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
03 定，先加後減之。

04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其未考領有普通小
05 型車駕駛執照，竟仍駕車上路，且因未謹慎注意遵守交通規
06 則，而肇致本件交通事故，侵害他人身體法益，造成告訴人
07 2人身體及精神上之痛苦，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
08 坦承犯行之態度，然迄今尚未與告訴人2人達成和解，兼衡
09 被告之違規情節、告訴人2人之傷勢程度，及被告於警詢時
10 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
11 予揭露，詳參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記載）、如卷附臺灣高等
12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3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
14 算標準。

15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8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9 議庭。

20 本案經檢察官吳政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2 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建旭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5 狀。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7 書記官 林家妮

28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9 刑法第284條

30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31 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 01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
02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03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4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05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06 三、酒醉駕車。
07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08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09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10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以上。
11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12 道。
13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14 暫停。
15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16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17 附件：

1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3年度偵緝字第610號

20 被 告 江劭恩 （年籍資料詳卷）

21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 24 一、江劭恩於民國112年5月27日18時4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25 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沿高雄市○○區○道0號公
26 路輔助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366公里200公尺
27 處時，本應注意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
28 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而依當時天候
29 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
30 良好等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前
31 行，適前方依序有曾子銘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

01 車(下稱乙車)、石信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02 (下稱丙車)搭載石姜家，均沿同路段同向行駛在前，因塞車
03 而在該處煞停等候，江劭恩見狀閃煞不及，遂向前追撞乙
04 車，乙車遭甲車碰撞後再往前推撞丙車，致石信展受有頸部
05 及背部扭傷疼痛等傷害，石姜家則受有背部扭傷疼痛之傷
06 害。

07 二、案經石信展、石姜家訴請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五
08 公路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訊據被告江劭恩就上開犯行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石
11 姜家於警詢、證人即告訴人石信展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證述
12 情節相符，並有告訴人等提供之潮州安泰醫院診斷證明書2
13 份、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
14 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內政部
15 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五公路警察大隊行車影像報告各1
16 份、車輛詳細資料報表3份、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3
17 份、現場照片10張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
18 實相符。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
19 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20 第94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駕車自應注意上開規定；而依
21 附卷之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所載，本案肇事時地之視線、路
22 況均良好，即肇事當時，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
23 與前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以致發生本案車禍，並使
24 告訴人等受有上開傷害，被告顯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告
25 訴人等之受傷結果，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涉犯過失傷害
26 犯嫌，堪予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被告
28 一過失駕駛行為，同時造成告訴人石信展、石姜家受傷，為
29 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
30 重論處。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04 檢 察 官 吳政洋